

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礼县水务局的礼县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翻斗式雨量计、遥测终端（含通讯模块）、蓄电池、雷达式水位计、太阳能板及充电控制器、避雷针、一体化野外机箱、卫星信道设备安装及通信费、简易雨量站、手摇报警器、铜锣、高频口哨、预案修订（县）、预案修订（乡镇）、预案修订（村）、宣传（明白卡）、宣传（宣传手册）、宣传（宣传栏）、培训人数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立卓智慧水利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立卓智慧水利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4日



党存忠